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一）13：30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R0512）

主 席：宋宏紅院長

記錄：劉紋伶

出席人員：葉麗娜主任、巫俊主任、呂世伊主任、曾惠中主任、徐儷瑜主任

列席人員：卓志銘技正

【院長報告事項】

一、昨天理學院畢業典禮很順利，謝謝各系同仁支援。本院畢業典禮，一向到場教師很少，今年新納入「師長祝福的話」，讓學生在典禮當日也可以聽到老師的祝福，或可彌補不足。明年希望能找一兩位較特殊的學生位家長在典禮上說話或拍成影片，屆時請各系推薦。

二、學年即將結束，近期各學院需推派教師擔任校務發展計畫考核委員；煩請各系主任轉知教師，如蒙徵詢，請應允擔任，切勿推辭。

三、教學卓越計畫

（一）最新消息/每月成果提報

為提高計畫成果能見度，學校鼓勵各計畫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網」

<http://www.csal.fcu.edu.tw/edu/>刊登計畫最新消息或計畫成果，本校亦將刊登情形列為計畫管考項目之一。

為利計畫最新消息及成果之刊登，請各系依計畫編列各項工作時程，以學院檢附予各系之「104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提報表」按月提報。

（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參附件 1)

各系於提報計畫成果時，請參照計畫提報之初撰寫的內容、預期指標及工作項目等，具體陳述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

四、招生因應

（一）檢附淡江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成立「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資料，及 100-103 學年度數、物、化三系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參附件 2）供各系參閱。

（二）提供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之相關數據分析結果（參附件 3），請各系參閱。

五、「102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重點報告」理學院自我檢視報告表（參附件 4）

學院之檢視報告，主要針對各重項目內有超過半數學系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值之題目予以說明，請各系參閱。

六、轉達本校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會議重要事項（參附件 5），請各系特別注意畢業生個資之蒐集需請學生簽同意書。

七、這兩年配合學校人事精簡，學系秘書同仁員額刪減，部分行政工作或有轉至助教者；為使行政作業流暢無誤，請各系針對重要之行政業務，建立清楚之 SOP，以利職務異動時工作之執行。

【提案討論】

案由：討論 104 校務發展計畫理學院「真知方案」執行規劃案。

提案人：宋宏紅院長

說明：

- （一）為提升本院學生的創意研發能量，本院於 104 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創意競賽的「真知方案」，活動名稱為「2016 年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
- （二）為順利規劃與執行此競賽活動，特訂定活動創意成果競賽比賽辦法，如附件 6，請討論。

決議：比賽辦法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聯繫陳調鋌學長同意將指定用途為「理學院 Ye! 演講」之捐款，變更改用途為本方案。

【臨時動議】

案由：討論理學院校級委員會代表推舉方式。

提案人：宋宏紅院長

說明：

- （一）本院校級委員會代表之推舉，近年之執行方式為：每一委員會，每系皆推舉符合規定之教師一名，再由全院教師投票選舉產生（惟校務會議下之「規章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東吳文理講座審議委員會」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
- （二）綜觀上述選舉方式及近年選舉結果，缺點有二：1、每年需推舉之校級會議代表至少 30 位，即每年各學系需提報教師名單 30 人次，對學系之協調、提報作業頗為不易且困擾。2、選舉結果，每年都會發生數位教師同時被選上 3 或 4 個委員會代表，對該教師造成較大之負擔。
- （三）為減輕學系推舉作業之困擾，使教師之參與較為平均，且便於學系事先掌握參與之委員會為何，建議改變本院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舉方式，以各委員會人選採各學系輪流推派，簡述如後：將各委員會依相似之性質予以分類，表列出每年學系需推派之委員會代表（參附件 7），平均每系約提報 6 個名單。

決議：通過，各學系輪流推派序於下學期院行政會議抽籤決定。

附帶決議：

- （一）請與人事室協調，本院委員會代表有男、女性別之要求者，請避免同一年度皆為同一性別。
- （二）提案修改「東吳文理講座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學院教師代表之推舉機制，不限定由院務會議推舉。